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(格式自拟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917F52B8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(闫门村至县界段)、东王村村道、毛门村村道、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(闫门村至县界段)、东王村村道、毛门村村道、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459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注: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60日历天度数据,无上6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